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